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林口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2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7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9~40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四、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7~39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7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8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四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5,459	12	\$ 246,85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25,936	1	\$ 15,66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9,101	1	101,60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74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90,253	4	69,008	3	2120	應付票據	27,430	1	6,08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739,033	29	503,982	25	2140	應付帳款	394,097	15	224,650	1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698,466	27	517,260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5,396	1	9,83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8,112	1	32,517	2	2170	應付費用	95,090	4	90,033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	50,490	2	42,030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15,819	4	81,80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0,914	76	1,513,252	75	2260	預收款項	144,125	6	92,436	5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757	1	12,02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61,835	2	61,10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8,399	33	532,528	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21,008	1	2,210	-		各項準備(附註十一)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50	-	2,55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976	1	28,807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5,393	3	65,866	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6,976	1	28,807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844	-	7,458	-
1501	土 地	114,723	5	114,723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1,776	1	27,83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33,749	9	203,788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620	1	35,297	2
1531	機器設備	77,066	3	68,968	3	2XXX	負債合計	898,995	35	596,632	30
1551	運輸設備	19,436	1	18,84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58,335	2	51,65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6,277	41	899,150	45
1681	其他設備	29,424	1	47,657	2	3140	預收股本	1,535	-	-	-
15X1	成本合計	532,733	21	505,636	2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7,670	4	87,528	4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2	31XX	股本合計	1,145,482	45	986,678	4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75,674	22	548,577	27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84,955)	(7)	(155,463)	(8)	3210	股票溢價發行	211,525	9	204,506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4,399	4	14,87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	1,867	-	1,8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5,118	19	407,991	20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	5,566	-	-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80	其 他	31,435	1	-	-
1720	專 利 權	105	-	14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393	10	206,334	10
1760	商 譽	1,767	-	2,402	-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134	1	7,8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866	4	81,364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006	1	10,3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110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541	5	81,409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十一及十二)	11,708	1	11,70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36,407	9	172,883	9
1820	存出保證金	3,493	-	3,74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8	遞延費用(附註二)	4,350	-	2,51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10,240	1	(10,72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551	1	17,97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六)	(1,06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530	-	53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9,705	1	(10,19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41,987	65	1,355,697	67
						3610	少數股權	-	-	63,148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1,987	65	1,418,845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40,982	100	\$ 2,015,4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40,982	100	\$ 2,015,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章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128,952	101	\$ 876,69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192)	(1)	(591)	-
4190	銷貨折讓	(1,558)	-	(1,87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12,202	100	874,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76,460)	(61)	(544,574)	(62)
5910	營業毛利	435,742	39	329,649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066)	(11)	(104,162)	(12)
6200	管理費用	(71,284)	(6)	(78,626)	(9)
6300	研發費用	(108,657)	(10)	(58,05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007)	(27)	(240,846)	(28)
6900	營業利益	138,735	12	88,80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94	-	2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11	-	3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79	-	81	-
7150	存貨盤盈	2,36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1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569	1	-	-
7480	什項收入	15,716	2	17,87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529	3	18,67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52)	-	(\$ 358)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十)	(2,276)	-	(6,29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	-	(1,833)	-
7550	存貨盤損	-	-	(2,17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426)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6,416)	(1)	(10,15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2,749)	-	-	-
7880	什項支出	(2,268)	-	(88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492)	(2)	(21,69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7,772	13	85,78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6,819)	(1)	(14,511)	(2)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130,953</u>	<u>12</u>	<u>71,270</u>	<u>8</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30,953	12	71,270	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6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41</u>	-	-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30,994</u>	<u>12</u>	<u>\$ 71,270</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0,994	12	\$ 80,488	9
9602	少數股權	-	-	(9,218)	(1)
		<u>\$ 130,994</u>	<u>12</u>	<u>\$ 71,27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47	\$ 1.34	\$ 0.95	\$ 0.82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u>	<u>—</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1.47</u>	<u>\$ 1.34</u>	<u>\$ 0.95</u>	<u>\$ 0.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 1.34</u>	<u>\$ 0.95</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4,827	\$ 7,766	\$ -	\$ 251,156	\$ 81,364	\$ 10,110	\$ 235,939	\$ -	\$ 12,449	\$ 530	\$ -	\$ -	\$ 1,624,14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所產生之影響	-	-	-	-	-	-	41	-	-	-	-	-	4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97,680	-	-	-	(97,680)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97,680)	-	-	-	-	-	(97,680)
現金股利	-	-	9,990	-	-	-	(9,990)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9,990)	-	-	-	-	-	(9,990)
員工紅利一現金	-	-	-	-	-	-	(6,660)	-	-	-	-	-	(6,660)
董監酬勞	-	-	-	-	23,502	-	(23,50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10)	10,11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11,450	(6,231)	-	(802)	-	-	-	-	-	-	-	-	4,417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30,953	-	-	-	-	-	130,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65)	-	-	-	-	(1,0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2,209)	-	-	-	(2,209)
庫藏股買回—1,228 仟股	-	-	-	-	-	-	-	-	-	-	(21,267)	-	(21,267)
庫藏股處分—1,228 仟股	-	-	-	39	-	-	-	-	-	-	21,267	-	21,30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36,277</u>	<u>\$ 1,535</u>	<u>\$ 107,670</u>	<u>\$ 250,393</u>	<u>\$ 104,866</u>	<u>\$ -</u>	<u>\$ 131,541</u>	<u>(\$ 1,065)</u>	<u>\$ 10,240</u>	<u>\$ 530</u>	<u>\$ -</u>	<u>\$ -</u>	<u>\$ 1,641,987</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9,150	\$ -	\$ -	\$ 212,591	\$ 62,257	\$ 6,395	\$ 191,335	\$ -	(\$ 10,110)	\$ 530	\$ -	\$ -	\$ 1,362,14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72,366	72,36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	(6,395)	6,3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395)	6,39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3,730)	-	-	-	-	-	(73,730)
股票股利	-	-	73,730	-	-	-	(73,730)	-	-	-	-	-	-
員工紅利(其中 7,541 仟元轉增資)	-	-	7,541	-	-	-	(15,082)	-	-	-	-	-	(7,541)
董監酬勞	-	-	-	-	-	-	(5,050)	-	-	-	-	-	(5,0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107	-	(19,10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10	(10,110)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257	(6,257)	-	-	-	-	-	-	-	-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80,488	-	-	-	-	(9,218)	71,2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18)	-	-	-	(618)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899,150</u>	<u>\$ -</u>	<u>\$ 87,528</u>	<u>\$ 206,334</u>	<u>\$ 81,364</u>	<u>\$ 10,110</u>	<u>\$ 81,409</u>	<u>\$ -</u>	<u>(\$ 10,728)</u>	<u>\$ 530</u>	<u>\$ -</u>	<u>\$ 63,148</u>	<u>\$ 1,418,8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聶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30,994	\$ 71,27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1)	-
所得稅同期間分攤	(6)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利	130,947	71,270
折舊費用	16,462	17,401
各項攤提	1,959	2,820
(壞帳轉回利益) 呆帳損失	(7,569)	11,099
處分投資利益	(1,579)	(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	(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1,8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16	10,151
存貨盤(盈)損	(2,360)	2,174
其他投資損失	2,276	6,291
其他損失	2,047	-
遞延所得稅	(807)	2,961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074)	(44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74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094	-
應收票據	1,391	51,215
應收帳款	(78,519)	(40,223)
存 貨	(215,288)	(14,054)
其他流動資產	36,175	(1,474)
應付票據	15,157	(6,960)
應付帳款	139,395	25,900
應付所得稅	(10,785)	(21,562)
應付費用	1,361	3,536
其他應付款	4,914	(66,8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預收貨款	\$ 36,411	(\$ 14,738)
其他流動負債	(1,740)	56,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927</u>	<u>96,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36)	(20,751)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646	21,008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54)	(22,850)
購置固定資產	(92,992)	(11,4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1	287
無形資產增加	-	(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4	1,084
未攤銷費用增加	(288)	-
其他資產減少	-	14
受限制資產減少	-	9,880
預收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0,000	-
支付閒置資產之土地增值稅款	(1,8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142)</u>	<u>(22,8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936	(11,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
發放董監酬勞	(6,660)	(5,0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26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06	-
員工認股權行使	4,41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33</u>	<u>(16,860)</u>
匯率影響數	(1,584)	24,02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7,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934	87,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525</u>	<u>159,1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459</u>	<u>\$ 246,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342</u>	\$ <u>54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1,348</u>	\$ <u>33,4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u>97,680</u>	\$ <u>73,730</u>
應付員工紅利	\$ <u>9,990</u>	\$ <u>7,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光學儀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志聖公司所發行股票原於八十八年九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後於九十年九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志聖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股 40% 之被投資公司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消滅後之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址成立本公司之竹科分公司。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志聖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3 人及 7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志聖公司	C Sun (B.V.I.) Ltd.	100	100	1
	K Sun (Samoa) Ltd.	100	100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3

1. C Sun (B.V.I.) Ltd. (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 (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K Sun 公司主要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 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涉證商品除外)。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

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一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五年，以直線法攤提。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志聖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及 K Sun 公司係分別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及薩摩亞國 (Samoa) 子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志聖科技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二〇〇〇年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另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0% 之所得稅率。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所得稅費用，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賣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3
	<u>\$ 41</u>	<u>\$ 333</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2,74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02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01,600	\$ -
長期投資	61,1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06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15	\$ 8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1,744	245,993
	<u>\$ 305,459</u>	<u>\$ 246,855</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九十五年19,057人民幣仟元、757美金仟元及362港幣仟元，九十四年11,962人民幣仟元、706美金仟元及332港幣仟元）	<u>\$ 102,650</u>	<u>\$ 69,26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749

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USD3,300/NTD104,088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322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101	\$ 2,578
基金受益憑證	-	99,022
	19,101	101,600
減：列為流動資產	(19,101)	(101,600)
	\$ -	\$ -

七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0,978	\$ 70,2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725)	(1,275)
	<u>\$ 90,253</u>	<u>\$ 69,008</u>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67,957	\$ 529,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28,924)	(25,941)
	<u>\$ 739,033</u>	<u>\$ 503,982</u>
3. 催收款		
催收款	\$ 36,568	\$ 41,968
減：備抵呆帳	(36,568)	(41,968)
	<u>\$ -</u>	<u>\$ -</u>

八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182,466	\$ 149,150
在 製 品	347,268	213,797
製 成 品	229,562	188,721
商品存貨	13,639	41,431
在途存貨	10,028	7,382
	<u>782,963</u>	<u>600,4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497)	(83,221)
	<u>\$ 698,466</u>	<u>\$ 517,260</u>

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各為 281,963 仟元及 365,225 仟元。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37,655	\$ 33,65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4,180	27,456
	<u>\$ 61,835</u>	<u>\$ 61,10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辦理二次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評估該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2,276 仟元及 2,160 仟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等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方法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Sun Max (Samoa) Ltd.	權益法	\$ 2,262	35	\$ 2,210	35
Alpha Joint Ltd.	權益法	18,746	100	-	-
		<u>\$ 21,008</u>		<u>\$ 2,210</u>	

C Sun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Sun Max (Samoa) Ltd.及 Alpha Joint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仍未展開營業活動，故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14,723	\$ 42,941	\$ -	\$ -	\$ 157,664	
房屋及建築	233,749	-	(71,321)	-	162,428	
機器設備	77,066	-	(42,082)	-	34,984	
運輸設備	19,436	-	(11,356)	-	8,080	
辦公設備	58,335	-	(43,135)	-	15,200	
其他設備	29,424	-	(17,061)	-	12,363	
未完工程	16,256	-	-	-	16,256	
預付設備款	78,143	-	-	-	78,143	
	<u>\$ 627,132</u>	<u>\$ 42,941</u>	<u>(\$ 184,955)</u>	<u>\$ -</u>	<u>\$ 485,118</u>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14,723	\$ 42,941	\$ -	\$ -	\$ 157,664
房屋及建築	203,788	-	(46,825)	-	156,963
機器設備	68,968	-	(35,902)	-	33,066
運輸設備	18,843	-	(12,554)	-	6,289
辦公設備	51,657	-	(36,454)	-	15,203
其他設備	47,657	-	(23,728)	-	23,929
預付設備款	14,877	-	-	-	14,877
	<u>\$ 520,513</u>	<u>\$ 42,941</u>	<u>(\$ 155,463)</u>	<u>\$ -</u>	<u>\$ 407,991</u>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18,214仟元及211,257仟元；另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有關固定資產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志聖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含閒置資產），重估增值總額為57,465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9,757仟元後重估淨額為27,708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27,178仟元，餘530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土地增值稅準備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出售沖轉2,781仟元，餘額26,977仟元帳列各項準備。另重估增值情形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歷年出售沖銷	重估增值餘額
固定資產—土地	\$ 46,327	\$ 3,386	\$ 42,941
閒置資產—土地	11,138	-	11,138
	<u>\$ 57,465</u>	<u>\$ 3,386</u>	<u>\$ 54,079</u>

六 閒置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土地		
取得成本—楓樹坑段	\$ 570	\$ 570
重估增值—楓樹坑段	11,138	11,138
	<u>\$ 11,708</u>	<u>\$ 11,708</u>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u>\$ 25,936</u>	5.90	<u>\$ 15,664</u>	3.19~4.50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志聖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703 仟元。

志聖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0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2,442	\$ 59,333
本期提撥	3,490	5,500
本期支付	(1,038)	(2,405)
期末餘額	<u>\$ 74,894</u>	<u>\$ 62,428</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777)	(\$ 7,901)
本期提列	(3,557)	(5,057)
本期提撥	3,490	5,500
期末餘額	<u>(\$ 1,844)</u>	<u>(\$ 7,458)</u>

五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347,000 仟元及 1,213,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34,700 仟股及 121,3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899,150 仟元，分為普通股 89,915 仟股。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公司間合併發行新股 38,149 仟元，未分配盈餘 73,730 仟元、員工紅利 7,541 仟元及資本公積 6,257 仟元轉增資，並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 11,450 仟元，故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036,27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3,628 仟股，歷年股本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000
合併發行新股		38,149
現金增資		255,260
盈餘轉增資		584,0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39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450
		<u>\$ 1,036,277</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 165 單位，行使價格為 9.3 元，共計收取預收股款 1,535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及九十四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及 7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45	\$ -	1,960	\$ -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475)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670	9.3	1,960	9.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600	9.3	1,960	9.3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9.3	600	2.83	\$ 9.3	600	\$ 9.3
-	70	4	-	-	-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3.39%
	股利率	0.7866%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0,994 仟元
	擬制淨利	\$ 128,276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47
	擬制每股盈餘	\$ 1.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47
	擬制每股盈餘	\$ 1.34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有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 董監酬勞：3%。

(二) 員工紅利：5%~9%。

(三) 股東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502	\$ 19,107	\$ -	\$ -
股票股利	97,680	73,730	0.9352	0.7866
現金股利	97,680	73,730	0.9352	0.7866
員工紅利—股票	9,990	7,541	-	-
員工紅利—現金	9,990	7,54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660	5,050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000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尚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述決議與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三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2.35 元及 2.20 元減少為 2.08 元及 1.81 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065)

換算調整數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0,240	(\$ 10,728)

六 庫藏股票

	<u>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u>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股)	(仟股)
期初股數	-	-
本期增加	1,228	-
本期減少	(1,228)	-
期末股數	-	-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三)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買回本公司股份 1,228 仟股，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13 元至 18 元，平均買回價格 17.32 元，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1,267 仟元。

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5,874	\$ 19,59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35)	(20)
其他	505	6,187
暫時性差異	(8,808)	(9,14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基本稅額	26,792	16,617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3,396)	(6,773)
加：國外子公司應納所得稅	2,064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15,460</u>	<u>\$ 9,844</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3,396	\$ 9,844
所得稅同期間分攤	(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72	4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16,433	5,696
投資抵減	(7,078)	(2,735)
備抵評價	(10,162)	-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2,064	1,228
	<u>\$ 16,819</u>	<u>\$ 14,511</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6,181	\$ 31,394
當期應納所得稅	15,460	9,844
當期支付稅額	(26,245)	(31,406)
期末餘額	<u>\$ 15,396</u>	<u>\$ 9,8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2,003	\$ 11,4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17	-
投資抵減	25,000	20,000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 毛利	-	55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 毛利	848	538
	<u>38,468</u>	<u>32,656</u>
減：備抵評價	-	-
	<u>38,468</u>	<u>32,6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6)	(139)
	<u>\$ 38,112</u>	<u>\$ 32,51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1,373
備抵呆帳超限	12,336	16,728
投資抵減	30,487	15,155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350	350
減損損失	1,558	-
	<u>44,731</u>	<u>33,606</u>
減：備抵評價	(14,244)	(18,451)
	<u>30,487</u>	<u>15,1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62,216)	(42,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
	<u>(62,263)</u>	<u>(42,994)</u>
	<u>\$ 31,776</u>	<u>\$ 27,839</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72	\$ -	九十七
	研究發展支出	66,990	53,866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1,621	1,621	九十九
		<u>\$ 68,883</u>	<u>\$ 55,487</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u>\$ 144</u>	<u>\$ -</u>	九十九

志聖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094</u>	<u>\$ 33,64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u>	<u>\$ 1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31,525</u>	<u>\$ 81,393</u>

依所得稅法規定，志聖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三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01%</u>	<u>17.41%</u>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508	\$ 90,272	\$ 133,780	\$ 41,326	\$ 70,936	\$ 112,262
伙食費	1,590	3,262	4,852	1,246	2,549	3,795
福利金	-	1,367	1,367	-	1,044	1,044
員工保險費用	2,273	5,488	7,761	2,378	4,979	7,357
退休金費用	2,295	5,064	7,359	1,872	3,271	5,143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用人費用合計	\$ 49,666	\$ 105,453	\$ 155,119	\$ 46,822	\$ 82,779	\$ 129,601
折舊費用	\$ 8,799	\$ 7,663	\$ 16,462	\$ 9,773	\$ 7,628	\$ 17,401
攤銷費用	\$ -	\$ 1,959	\$ 1,959	\$ 146	\$ 2,674	\$ 2,820

七 每股盈餘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47	\$ 1.34	\$ 0.95	\$ 0.8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1.47</u>	<u>\$ 1.34</u>	<u>\$ 0.95</u>	<u>\$ 0.82</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 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1.32</u>	<u>\$ 1.20</u>	<u>\$ 0.85</u>	<u>\$ 0.7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47	\$ 1.34	\$ 0.95	\$ 0.8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1.47</u>	<u>\$ 1.34</u>	<u>\$ 0.95</u>	<u>\$ 0.82</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 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1.31</u>	<u>\$ 1.20</u>	<u>\$ 0.85</u>	<u>\$ 0.73</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u>\$ 147,772</u>	<u>\$ 130,99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3,536	\$ 130,994	97,497	<u>\$ 1.47</u>	<u>\$ 1.3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證			3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43,536</u>	<u>\$ 130,994</u>	<u>97,833</u>	<u>\$ 1.47</u>	<u>\$ 1.34</u>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合併總淨利	\$ 85,781	\$ 71,27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3,771	\$ 80,488	98,312	\$ 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0.82
員工認股證			3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93,771	\$ 80,488	98,648	\$ 0.95
				\$ 0.82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資產	\$ 1,202,624	\$ 1,202,624	\$ 887,247	\$ 887,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01	19,101	101,600	101,6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008	21,008	2,210	2,21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負債	447,463	447,463	246,398	246,398
公平價值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49	2,749	-	-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 分類</u>				
本 國	(2,749)	(2,749)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

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長期投資、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1,202,624	\$ 887,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01	101,6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1,008	2,21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47,463	246,3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49)	-	-	-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2,749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7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為 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七月至八月產生新台幣 104,087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3,3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	-
進 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1	-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2.應付帳款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	-
應付帳款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0	-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7,067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578	26,430
	<u>\$ 72,645</u>	<u>\$ 73,497</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129 仟元。

(二)本公司申請研發補助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37,668 仟元。

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六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六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ltec Corp, Ltd.	催收款	\$ 14,697	\$ 14,69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技術合作(以前年度貸款尚未收回數)	\$ 14,697	機器設備	¥29,000,000	淨值之10% \$ 164,199	淨值之20% \$ 328,397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000	\$ 4,321	-	\$ 4,321	
	廣運							
	均豪	"	"	400,000	14,780	-	14,780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990,000	447,148	100	註	
	K Sun (Samoa) Ltd.	"	"	150,000	8,048	100	註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7,387	18,180	15	-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762,295	21,150	1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80,000	6,000	9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37,000	-	2	-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8,051	-	-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37,280	15,224	1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281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194,246	\$ 189,428	5,990,000	100	\$ 447,148	\$ 30,557	\$ 29,686	九十四年已實現逆流交易2,523仟元，九十五年未實現逆流交易3,393仟元 註 註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4,923	4,923	150,000	100	8,048	2,270	2,270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混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762,000	100	429,803	30,991	30,991	註
	A.H.C	美 國		8,118	8,118	903,846	12	-	-	-	註
	Sun Max (Samoa) Alpha Joint Ltd.	Samoa Samoa	Investment Investment	2,431 18,958	2,431 14,140	70,000 580,000	35 100	2,262 18,746	- -	- -	註 註
Sun Max (Samoa)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貿易代理	2,431	2,431	70,000	21	2,262	-	-	註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18,958	9,269	580,000	25	18,746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志橡膠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980	\$ 4,008	-	營運週轉	\$ -	設立中公司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10% \$ 42,980	淨值之20% \$ 85,960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762,000	\$ 429,803	100	\$ -	註
	股票－ 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846	-	12	-	
	Sun Max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0	2,262	35	-	
	Alpha Joint Ltd.	"	"	580,000	18,746	100	-	
Sun Max (Samoa)	股權憑證－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70,000	2,262	21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	580,000	18,746	25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154,088 (USD 4,76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154,088 (USD 4,762)	100	\$ 30,991 (USD 952) (註)	\$ 429,803 (USD 13,298) (註)	-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代理	11,460 (USD 330)	"	2,431 (USD 70)	-	-	2,431 (USD 70)	7.35	-	2,262 (USD 70)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41,200 (USD 23,190)	"	9,269 (USD 290)	9,689 (USD 290)	-	18,958 (USD 580)	25	-	18,746 (USD 58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5,265 (USD 5,412)	\$ 184,547 (USD 5,710)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NTD 656,795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53 (註)	與向一般客戶銷貨之價格相當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88 (註)	-	\$ -
		進貨	70,194 (註)	與向一般廠商進貨之價格相當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592 (註)	4	(3,39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53	與一般交易同	-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服務收入	2,520	九十五年度一年期之技術培訓合約	-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8	與一般交易同	-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061	代購材料款、應收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等	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1	其他應收款	325	代墊年費及簽證公費等	-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70,194	與一般交易同	6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3,592	"	-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費用	574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4,186	九十五年度一年期之技術培訓合約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34	與一般交易同	-

- 註：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